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时限，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 7 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栋梁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郭娟女士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昊集团”）拟新增其一致行动人广东昊信科达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为增持主体，与原公告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6）披露的实施主体欧昊集团共同完成本次增持计划，其他与本次增持计划相关事项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9）。

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。

关联董事张栋梁先生、李雪峰先生、孙爽女士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